

113-1 期初導師會議網頁宣達資料

一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 (網頁說明連結) :

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減免資格

- **本國籍**且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**具有學籍**。
- 於**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**(含學士後學系)及**副學士班**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學生。

減免原則

- **不發放現金**，直接於上、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
- **日間部學士班**每學期學雜費減免17,500元。
- **進修部學士班**每學期**實修學分學雜費**減免50%，一學期最高減免17,500元。
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制，故其金額先以預收學分學雜費核算，待加退選結束後，再依實際學分學雜費辦理多退少補作業
- 轉學(系)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在學期間，中途休、退學者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以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。
- 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作業期程，進行資料上傳及後續勾稽比對。
- **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與【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】均屬政府補助方案，僅能擇一申請。弱勢助學金、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及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不在此限。**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使用說明

措施名稱	可否同時使用	條件及類別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	X	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
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	X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、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阿里山)、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
	○	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
弱勢助學金	○	家庭年收入合計90萬以下 家庭利息所得合計2萬以下 家庭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以下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
若對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有相關疑問者，歡迎洽詢生輔組洪小姐(分機2140)、郭小姐(分機2124)、陳小姐(分機2126)

二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申請

113學年度第1學期(第二階段)

113/8/1至113/9/13

●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者，無法再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拉近方案)。

- 跨部轉系生請於第二階段申辦。
- 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皆可。

申請對象/減免額度/相關證明文件

低收入戶學生

學、雜費全免

(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法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)

中低收入戶學生

學、雜費減免60%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
學、雜費減免60%

- 戶籍所在地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公文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給卹期內 /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

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
- 撫卹令/證書(須有學生姓名)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-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1式2份(首次申辦或撫卹期限異動者)
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/ 身心障礙學生 (申請人之父或母應健在)

- 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全免)
- 中度(學、雜費減免70%)
- 輕度(學、雜費減免40%)

- 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)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已婚者另加配偶)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原住民族籍學生

- 日間部(固定數額)
工學院學、雜費減免34,500(上限)
商學院學、雜費減免30,200(上限)
- 進修部
依實際選課學分費減免90%

- 學生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現役軍人子女

學費減免30%

- 軍人在職服務證(影本)
- 眷屬身分證(影本)
- 學生、父、母戶籍謄本(註冊基準日3個月內)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STEP1



登入校務資訊系統
填寫、列印申請書

STEP2



申請書及證明文件
送至生輔組

STEP3



出納組網站列印繳費單
(審核通過者，繳費單
才會扣除減免金額)

STEP4



繳費期限內至各代收通
路繳款或辦理就學貸款

申請書+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+其他證明文件

請以A4紙直式列印

113年2月以後申請的版本 (須經查驗為最新版)
【正本，記事不省略】 【影本，記事不省略】

中低及低收入證明，有效期限須為113年
1月-12月底

證明文件如因故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遭註銷資格，請勿違法繼續持用

◎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，請以扣除減免補助之金額申貸◎

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：[【學雜費減免】查詢](#)

上述實施內容如有變更，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





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申請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113 / 08 / 01 至 113 / 10 / 18止

申請資格與對象

助學金

1. 學士班及專科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家庭年所得逾90萬元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以下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(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)

請擇優申請：
已領取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申請此項助學金。
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除外)

住宿優惠

- 校內住宿
1. 低收入戶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



辦理須知

生活助學金

需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經審核通過者，再經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



操作流程

應繳文件

助學金

1.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2. 所有關係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

住宿優惠

- 校內住宿
1.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 2. 當年度有效之低收證明書正本

生活助學

1.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2. 所有關係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
3.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

STEP 1



登入校務資訊系統
填寫、列印申請書

STEP 2



申請書及證明文件
送至生輔組

步驟皆完成後
登入校務資訊弱勢學生助學系統，可查詢審查進度

詳細規定請連結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：【弱勢助學】查詢

四、就學貸款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學生就學貸款申請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113/08/01至113/09/12止

申請資格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~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姐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首次申請貸款

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，年滿18歲以上由父親或母親其一方(或監護人)親自陪同，前往臺灣銀行擔任保證人，備妥學生和家長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、註冊繳費單、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詳列記事)、對保手續費。

再次申請貸款

限同一學程續貸，且基本資料無異動之學生，學生可選擇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對保方式(臺銀晶片金融卡認證、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)，請參考臺灣銀行線上申貸办理流程。

1 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網路申請

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
就學貸款系統
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

2 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

臺灣銀行入口網列印就學貸款
申請撥款通知書(申請借款人簽名)
臨櫃對保或線上申貸

3 學校收件 113年08月01日至09月12日止

- 1 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。
- 2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(學校存執聯)。
-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(有多貸校外住宿費者必繳)。
- 4 現場繳件或掛號郵寄寄回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生輔組

【重要】同時辦理各項減免補助及就貸者，請先扣除補助或補貼，就差額部分申辦就學貸款

辦理流程

生輔組就學貸款公告專區。	出納組註冊繳費專區。	學生校務資訊系統。	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專區。

五、[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](#)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
113 /09 /09 至113 /10 /09止

申請資格

- 1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且有效期限。
- 2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低收入戶學生。
- 3現就讀國內公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轉(復)學生須檢附前學校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4補助金額：公、私立大學、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，每人新臺幣五仟元。

不能申請

- 1大學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、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、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。
- 2延長修業年限、重讀及補修、轉學(系)、休退學或開除學籍、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已請領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3.已領有內政部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補助，其中之【移民署清寒助學金】者，須放棄本助學金。

辦理流程

1 學生校務系統網路申請

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
學務資訊管理
列印學產助學金申請書

2 學生繳完資料完成申請

- 1.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書。
- 2.低收入戶證明，有效期限正本或影本，須列出學生的名字

3 教育部審查學生低收資格

學校彙整資料報送教育部審查
不合格者：學校通知學生複查
合格者：教育部撥款

4 學校撥款方式

款項一律滙入學生本人入學時所繳交的【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表(內含存摺影本)】。
繳交非第一銀行帳號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

1.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辦理階段：1申請、2繳回、3資料彙整、4資格審查、5教育部撥款、6會計核銷、7出納組退款。

2學生須完成流程(1-2)項手續，經學校送資格審查後，每學期退費時程預計第1學期12月份，第2學期6月份，查詢進度教育部學產基金【學生審查查詢區】http://203.68.32.190/A_LookUp.aspx



六、學生急難慰助金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

急難慰助宣導公告

為協助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學生給予適切的關懷，使其家庭得到適時扶助與關懷

申請對象

- 一、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(境外學生除外)。
- 二、慰助對象：
 - 1.學生本人有下列情形
 - (1)學生意外事故或重(傷)病住院、加護病房、手術。
 - (2)死亡。
 - (3)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。
 - (4)學生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收容者(社福機構證明)。
 - 2.父或母有下列情形無力撫養25歲以下學生
 - (1)父或母死亡或雙亡。
 - (2)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。
 - (3)父或母失蹤6個月以上(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。
 - (4)父或母入獄服刑(在監執行證明)、非自願性離職者(失業勞工給付認定給付收據)。
 - (5)父或母一方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害住院(非一般傷病，例如車禍、職災等不能申請)。
- 三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如有兄弟姐妹者僅一人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- 四、上述慰助對象請依據各項急難申請辦法。

申請項目

1 學生傷病住院



2 學生本人、父或母過世



3 學生本人、父或母領有重大傷病證明



4 父或母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住院



備妥以下資料

- 1.申請書正本。
- 2.學生在學證明影本。(若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)。
- 3.全家的戶籍謄本影本(含)父、母親、學生(記事勿省略)。
- 4.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3人最近1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。
- 5.依申請項目檢附證明文件。



七、學生請假(網頁說明連結)：

請假流程圖



註1：公假不可事後申請；事假、喪假、哺育假可於事後3日內申請；病假、防疫假、產(前)假及生理假可於事後14日內申請。

註2：上傳證明文件其檔案格式僅限JPEG或JPG，且檔案大小上限為300K。

註3：聯絡電話：學務處生輔組07-6158000分機2126陳家慧小姐。

八、學生獎懲：113-1 獎懲申請期限至 114/01/03 截止

一、非大功及非大過申請：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學生獎懲申請。

二、獎懲申請非大功及非大過簽核：

導師請登入：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導生獎懲簽核→導師→導師簽核學生獎懲紀錄。

系主任請登入：校務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管理→導生獎懲簽核→系主任→系主任簽核學生獎懲紀錄。

三、大功及大過申請：需紙本申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。

四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26，陳家慧小姐。

九、操行成績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3/12/23 至 114/01/03 止。

二、簽核路徑：校務資訊系統登入→學務系統→輸入程式→期末操行成績輸入。

三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26，陳家慧小姐。

十、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決賽獲獎獎勵金：

一、暑假期間公告獲獎的資料，請獲獎同學於開學後二週內（113/09/20 前），填具申請書（學務處生輔組網頁→獎助學金→校內獎助學金序號 3 下載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競賽獎勵金申請，或請老師自校務系統→學生校外競賽系統登錄後檢附證明送生輔組，以作為績效列計之依據。

二、如已確定獲獎但尚無法取得獎狀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時，請先列印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待取得獎狀後再補繳影本。

三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40，洪子琪小姐。

十一、校外賃居：

- 一、113-1 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，請導師於即日起至 114/01/10(五)前完成實施訪視(訪視表請至生輔組網頁→校外賃居→表單下載→賃居生訪視表)。
- 二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15，洪松山先生。

十二、智慧財產權：

請協助提醒學生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
- 二、請勿非法影印、非法下載任何有版權的影音檔案
- 三、將他人圖文、影音上傳網路，於網路直播利用，須取得授權。
- 四、另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，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：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cp-415-855924-5dd9b-301.html>

十三、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宣導：

ROTC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

招募對象	• 18-26歲，修讀學士學位四年之一、二年級男、女學生
基本考選條件	• 身高：男性160至195公分、女性155至185公分 • BMI：男性17至31、女性17至26 • 視力：最佳矯正視力達0.6以上，且配鏡總度數在600度以內
上課、受訓時間	• 學期間每週六及寒暑假
招募期程	• 第一梯次 • 體檢：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 • 報名：113年10月14日至11月8日 • 報到：114年2月4日
特別加分項目	1.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修習合格 2.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檢測達銅質以上 3.以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資訊電子相關證照 4.具英語能力證照

※相關期程依114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(招生)簡章為準

- 一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16，孟憲德先生。

十四、學生兵役：

- 一、所有尚未服役學生(含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延修生)，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(如附件)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緩徵或延長緩徵作業。
- 二、已服役欲辦理儘後召集人員(含研究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及已服畢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學生等)，請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將兵役調查表(如附件)檢附身份證及退伍令/結訓證明影本繳交學務處生輔組彙整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，逾期將無法受理。
- 三、現役、停役或免役：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兵役調查表、軍人身份證影本、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(已送件辦理者請勿重複申辦)。
- 四、114/01/01 起，民國 95 年次男子已屆 19 歲，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同學可至內政部役政署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」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(4 個月內)短期出境。
- 五、出國時間達 4 個月以上【出國就學、進修或實習者】，請注意畢業年限(逾緩徵期限者須重新

申請延長緩徵)，敬請各系所及師長協助，或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役男出境發文申請。(至少出境前 2 週申辦)

六、承辦人聯絡電話：分機 2134，蔡福記先生。

十五、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：

為維護同學自身健康及安全，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同學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：

(一)活動安全：

同學於**連續假期**間往往會從事較多元的休閒活動，依活動的場地不同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室內活動及戶外活動：

1. 室內活動：

室內活動包含**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、室內團體**活動等，從事該項活動時，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的熟悉，同學應熟悉相關消防(逃生)器材如滅火器、緩降機等之使用方式，方能確保同學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。其次，應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。

2. 戶外活動：

連續假期間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應注意**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**之熟悉。如進行**登山、露營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**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及禦寒保暖等措施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，並避免公共救濟資源不必要之浪費。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
(二)工讀安全：

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，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首要請同學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，提醒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其次應注意有關於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。再則要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(老闆、同事之品德操守)、事(工作性質與內容是否正當)、時(工作時數與時段)、地(工作地點及使用器械)等，都必須確實瞭解評估，最好由父母陪同前往瞭解，方能避免在工作當中肇生危安事件。寒假工讀學生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，亦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：0800-777-888 請求專人協助。

(三)交通安全：

根據本校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，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本校之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。寒假期間同學可能因為參加活動、打工兼職等因素，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大，因此特需提醒同學一定要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尤其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之指揮，減速慢行，以策安全。

(四)賃居安全：

1.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：

請同學要了解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，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，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，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此外，外出及就寢前亦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同學可至「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」下載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防災安全診斷」參考。

2. 注意人身安全：

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(五)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：

近年來青少年集體轟趴嗑藥案件逐漸增加，嚴重影響學子身心健康，同時也牽累吸毒者家庭經濟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減損國家競爭力。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統計，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、高中生，且藥物濫用施用年齡有向下蔓延的趨勢。為免學生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致遭戕害，請同學作息要正常及勿交損友，於連續假寒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，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，因而觸法，造成自身及家人之終身遺憾。

(六)菸害防制：

1.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布施行，其中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：
 - (1)明訂各級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(本校已撤除校園內所有吸菸區)
 - (2)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。(未滿 20 歲違反規定吸菸，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)
 - (3)全面禁止類菸品(電子煙)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(加熱式菸品)等規範。(校園內無論菸品-紙菸、類菸品-電子菸或指定菸品-加熱菸均屬於禁止菸品)
2. 本校校園內(包括南、北校區，無論室內外空間)，依法均全面禁止吸菸，違者依規定裁罰。(校園內違規吸菸，除依本校「菸害防制實施要點」相關罰則辦理外，另未滿 20 歲違規人員，應限期接受戒菸教育)
3.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學務處生輔組加強校園內違規吸菸者之巡查、糾舉、愛校服務及行政處分之執行，健康促進中心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衛生單位也將會不定期進入各學校校園進行稽查，如遭查獲違規吸菸將處二千至一萬元罰鍰！相關資料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1>

(七)詐騙防制：

1. 連續假期間，學生族群因較不受學校及家長之約束，常易成為歹徒覬覦目標。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(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)行真詐財的受害者。同學於寒假期間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。
2. 家人或同學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3. 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網站(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，可供同學下載最新詐騙手法參考運用。

(八)犯罪預防：

1. 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，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從事性交易(援交)等。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犯罪事件如：違法上傳不當影片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以免誤蹈法網。
2. 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不僅重要，更能降低同學遭受傷害可能性。請學生要能夠學會自我保護之道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方能讓自己在寒假期間享受快樂、安全的休閒活動，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。

(九)居家安全：

降低居家意外事故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宣導工作著手，同學應注意居家防火、用電安全之重要性，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。同學切勿將點火器具視為玩具，不可把玩，並使學生了解玩火恐引起火災及傷亡，而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

(十)同學若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

同學於連續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電話 **07-6158024**(留意我幫你 24 小時)請求協助。本校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。

~~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~~